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246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魏宁

联系电话：1779977928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 66 号万科大都会
9 号楼 506 室

招标文件须知

一、全文招标文件中重点加粗突出字体为重要内容，请投标人认真详细阅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二、严禁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资质证明资料，一经发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从严处理。

三、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即核查是否有遗漏，并请于领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立即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严禁个人以现金或转账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保证金及其他法律允许形式，务必将项目编号“XJZS-2025-035”标段X投标保证金”字样标清，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汇款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龙腾路兵团支行

开户行号：103881070570

账号：30705701040001183

六、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公章、汇款单位账户名称三者必须一致。否则，因此造成不便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代表请务必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信息，以便后续工作及时与投标方取得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6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41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42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托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XJZS-2025-035
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118.83 万元
5. 最高限价：118.83 万元
6.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托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 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新疆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 90。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简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

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246号
联系方式：0991-8557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9号楼506室
联系方式：177997792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宁
电话：177997792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内容： <u>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托管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_____。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线上</u> 。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为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汇款账户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单位名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龙腾路兵团支行 开户行号：103881070570 账 号：30705701040001183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实物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递交地点：/，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23.1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人，演示现场提供/。
25.3	解密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的时限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4.5	中标后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 其他要求：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支付</p> <p>2. 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载明的“服务招标”计算。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p> <p>3. 收取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p>4. 收取方式：<u>电汇</u></p> <p>开户名称：新疆筑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p> <p>账 号：30012701040007741</p> <p>行 号：103881001270</p> <p>财务相关事宜请联系：</p>						
41.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 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包</td> <td>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托管服务项目</td> <td>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第1包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						
第1包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职工食堂托管服务项目	餐饮业						
48.1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p>1. 签字盖章要求：</p> <p>1) 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p> <p>2) 其他证明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p> <p>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不符合签字盖章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p>3. 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致投标被拒绝。</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之内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7. 本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相关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p>
<p>备注：</p> <p>1. 承包期限：自2025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服务期限为两年，如因资金等原因有调整，另行约定。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为一年一签订，每完成一个考核年度，续签第二年合同。</p> <p>2. 预算金额：118.83万元为一年的预算金额。</p> <p>3. 每月服务费单独计算：38510元/月（本费用涵盖在预算金额118.83万元中）。</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

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

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

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

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

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z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八) 中标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

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地点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食堂，工作内容主要是负责全年 365 天，每天早、中、晚三餐。按照就餐人员人数计费餐费，服务费单独计算，全年总额不超过 118.83 万元，本食堂接待有少数民族。

二、承包内容

1、餐饮服务外包，甲方提供场所、设备（以现有设备为准，确有需求的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购买），设备正常损耗由甲方进行维修，乙方应严格按照设备正确使用方法使用，不得违反使用要求进行使用造成设备损坏，乙方操作或保管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坏应由乙方维修。

2、负责食堂每日用餐菜谱的配制、食品及原材料的购置、制作加工、管理等所有食堂后勤服务工作。（每周一前发布本周食谱）

3、该食堂不得对外经营。

三、承包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服务期限为两年，如因资金等原因有调整，另行约定。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为一年一签订，每完成一个考核年度，续签第二年合同。

四、结算标准及方式

（一）结算标准：

1、早餐：5 元/人；

2、午餐：15 元/人；

3、晚餐：视具体用餐时确定，原则上 10 元/人。

4、每月服务费单独计算：38510 元/月。如周末加班，晚餐加班按照工作人员 50 元/人/餐单独计算。

（二）结算方式

1、以实际就餐刷卡人数为实际结算依据，按月考核按月支付。

2、乙方须每月核对数据清单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并在每月规定日期之前同甲方财务人员到账完毕。

3、支付时间为每月 15 日后支付上一个月的应支付费用。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相应的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服务费普票)及政采云相关合同、结算单等，乙方未提供发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具体资金支付时间应视财政拨款时间而定。

五、服务方式及要求

1、乙方承包的机关食堂，在甲方监督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服务为宗旨，通过努力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等优质服务来增加就餐人数，达到提高收入的目的。

2、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遵守卫生法规，严格做好厨房食品卫生及安全工作，所用原料做到无毒无害，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各种有碍人体健康的食品原料。

3、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4、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

5、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如出现下水道下水不畅等问题，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疏通。

6、按照节能指标考核要求，落实水、电、天然气等能耗管理，并制定和落实相关节能措施。

7、食堂内产生水、电、燃气等费用、餐巾纸、拖把、手套、抹布等易耗品，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本着节约原则使用，甲方有权监督。

8、甲方不定期组织对乙方食堂后勤服务、烹饪、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满意度测评，两次满意度在 90%以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进行相应处罚或者终止承包合同。

9、甲方可不定期向单位内部发放电子调查问卷，对食堂餐饮服务进行考核，

如连续 2 次都不合格（十分低于七分即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六、供餐要求

1、早餐供应标准不低于：2 道小咸菜、2 道热菜、2 种主食、1 道蛋类、2 种粥类；

2、午餐供应标准不低于：4 个菜（其中 3 种必须是荤菜，必须含有 1 种大荤菜）、2 种主食、1 种水果、1 种汤、1 种杂粮、酸奶、1 种咸菜；

3、晚餐供应标准不低于两菜两主食（一荤一素两道热菜）；

4、特殊季节按甲方要求提供绿豆汤、红豆汤等，荤素搭配合理，且营养搭配均衡。荤菜须提供羊肉、牛肉、鱼肉、鸡肉等肉类菜品。

5、临时加餐服务：根据采购人单位需求准备

6、乙方应提前一周制定菜谱并公布一周菜单，菜单必须由采购人审核通过。

7、春节（三十、初一、正月十五）、肉孜节、古尔邦节、中秋节、元旦、五一、十一标准：五菜（2 大荤+1 个荤菜+1 素）、1 汤、水果（季节水果）2 种、酸奶。

8、腊八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传统风节日，根据习俗做餐食。

9、严格落实食品 72 小时留样制，并在留样容器盒上标明菜名、日期、时间等。饭菜留样应根据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留足数量（不少于 100 克），储存于专用冰箱，并建立留样记录本。

七、食材质量

1、食堂所用食材及相应调料等由乙方购买，米、面、油、调料、冻品及凡是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禁止使用三无产品、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变质食品。

2、采购的肉类、菜品需保证其新鲜，杜绝变质食材。

3、所有主副食品严格遵守出入库规定，做好详细记录，每月向甲方提交相应出入库记录。

八、菜肴质量

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食材新鲜，菜肴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菜肴口味好，

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注意菜品更新度，菜肴花色更新及时，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九、就餐环境

职工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餐桌牙签、餐巾纸等，就餐介绍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厅洁净。

十、用餐时间

早餐供应时间为 9:30 至 10:25

午餐供应时间为 13:30 至 14:30

晚餐供应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须保证按时开餐，不得提前闭餐，且足量保障。

十一、工作人员配备

（一）人员配备

- 1、乙方按照具体工作量合理配备人员，不得因人员不足影响正常餐饮供应。
- 2、乙方从业所有人员应提供健康证，确保无任何传染疾病，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中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

（二）人员管理

人员由乙方进行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注重仪容仪表。乙方需定期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技能培训工作，对于不能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乙方应立即更换。其余方面参照人员配备要求。

（三）人员卫生

1、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内禁止从事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

2、工作人员穿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工作人员搬送菜肴和餐具前必须洗手。

(四) 人员保险。

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工伤等问题，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安全生产

(1) 食堂就餐场所和后堂等任何使用地，不得随意接电、拉线，所有线路更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2) 天然气每日早、中、晚必须进行断气、漏气等检查；

(3) 每半年必须进行一次消防演练，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消防设备的使用；

(4) 所有设备使用应时刻注意安全，所有应设备使用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方承担；

(5) 所有因安全生产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应保证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后堂等场所，确保场地安全，采购方发现一次违反以上要求的，由权利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备注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投标人不能通过资质检查； (3)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存在上述审查标准之一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

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 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 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编写评标报告

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9.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 停止评标的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 重新开展采购

2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无

四、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字迹模糊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 90 日历天。
7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2	投标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投标人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存在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二)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2	综合实力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项类似项目有效业绩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至少提供管理人员 1 名。主厨 1 名、副主厨 1 名、面点师 1 名、炒菜师傅 1 名、保洁 2 名。得(基本分 6 分)前提下: 每增加一人(厨师)得 1 分, 其他人员每增加一人得 1 分, (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以上人员须提供: 身份证、健康证、厨师证, 不提供不得分)	8
3	食堂运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堂运营管理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食堂员工管理制度; ②食堂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③考勤管理制度; ④采购管理制度; ⑤卫生清洁和厨具维护管理制度; ⑥食堂秩序维护管理和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制度; ⑦食材配送管理制度; ⑧投诉处理及解决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 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 不完整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16
4	食堂管理计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堂管理计划,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食堂管理机构设立方案; ②运作流程; ③管理计划; ④就餐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完善清晰、合理可行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8

5	合理拟定菜品营养配比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①菜色品种②质量标准③营养搭配合理④荤素搭配均衡⑤多样化进行评分。</p> <p>以上内容完善清晰、合理可行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10
6	亮点和特色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堂运营管理的亮点和特色服务(①食品全②消防安全③经营管理④服务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分</p> <p>以上内容完善清晰、合理可行并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8
7	食材质量保证	<p>确保食材的采购、运输、储存方案与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标准，并完全满足用户需求。</p> <p>1、所提供食材供应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用户需求，并且能够保证使用当日屠宰鲜肉保证通过检验，所提供蔬菜保证为当日采买绿色有机蔬菜，并保持色泽及新鲜度，确保食用安全，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留存。面粉、大米提供特等级别，调味品采用市场广泛认可的大众品牌，得7分；</p> <p>2、所提供食材供应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肉类和蔬菜保证新鲜，面粉、大米采用优等级及以上，得5分；</p> <p>3、所提供食材供应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p> <p>4、所提供食材供应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0分。</p>	7
8	菜品质量保证	<p>1、提供菜品方案完全满足并且优于用户需求，提供菜品种类丰富，保证不使用预制食品，不使用转基因食品，保证菜品安全健康，保证荤菜中肉含量达到80%及以上，得7分；</p> <p>2、提供菜品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保证不使用预制菜，不使用转基因食品，保证菜品安全健康，保证荤菜中肉含量达到70%及以上，得5分；</p> <p>3、提供菜品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保证菜品安全健康，保证荤菜中肉含量达到60%及以上，得3分；</p> <p>4、提供菜品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0分。</p>	7

9	食品 质量 安全 管理 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餐具清洗消毒措施；</p> <p>②废弃物和废弃油脂处理措施；</p> <p>③用餐场所清洁卫生管理措施；</p> <p>④厨房内部卫生管理措施；</p> <p>⑤人员规范化工作流程管理；</p> <p>⑥食品留样制度；</p> <p>⑦人员个人卫生管理制度；</p> <p>⑧食品安全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 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16
10	应急 处理 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突发停水、停电、停气的处理、公共安全应急预案；</p> <p>②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处理预案；</p> <p>③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p> <p>④工作人员、就餐人员突发意外人身伤害事件的处理预案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4
合计：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乙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地点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法院食堂,工作内容主要是负责全年 365 天,每天早、中、晚三餐。按照就餐人员人数计费餐费,服务费单独计算,全年总额不超过 118.83 万元,本食堂接待有少数民族。

二、服务内容

1、餐饮服务外包,甲方提供场所、设备(以现有设备为准,确有需求的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购买),设备正常损耗由甲方进行维修,乙方应严格按照设备正确使用方法使用,不得违反使用要求进行使用造成设备损坏,乙方操作或保管不善造成的设备损坏应由乙方维修。

2、负责食堂每日用餐菜谱的配制、食品及原材料的购置、制作加工、管理等所有食堂后勤服务工作。(每周一前发布本周食谱)

3、该食堂不得对外经营。

三、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服务期限为两年,如因资金等原因有调整,另行约定。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为一年一签订,每完成一个考核年度,续签第二年合同。

四、结算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结算标准:

1、早餐：5 元/人；

2、午餐：15 元/人；

3、晚餐：视具体用餐时确定，原则上 10 元/人。

4、每月服务费单独计算：38510 元/月。如周末加班，晚餐加班按照工作人员 50 元/人/餐单独计算。

(二) 结算方式：

1、以实际就餐刷卡人数为实际结算依据，按月考核按月支付。

2、乙方须每月核对数据清单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并在每月规定日期之前同甲方财务人员对账完毕。

3、支付时间为每月 15 日后支付上一个月的应支付费用。乙方应于每月 15 日前提供相应的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发票(服务费普票)及政采云相关合同、结算单等，乙方未提供发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具体资金支付时间应视财政拨款时间而定。

五、服务方式及服务要求

1、乙方承包的机关食堂，在甲方监督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服务为宗旨，通过努力增加菜式品种，提高饭菜质量，改善服务态度等优质服务来增加就餐人数，达到提高收入的目的。

2、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遵守卫生法规，严格做好厨房食品卫生及安全工作，所用原料做到无毒无害，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各种有碍人体健康的食品原料。

3、厨房作业区分区明确，标注明晰，物品归类有序；生食物和熟食物的盛用容器、刀具等严格区分，不得混用。

4、厨房每餐后台面地面要及时擦扫干净，刀具、机械用具、盛用器皿等用后热水洗净，擦干保存。

5、厨房排水保持畅通，污水及时倒入污水池，不积存脏水污物，厨房地面、墙壁无污物。如出现下水道下水不畅等问题，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疏

通。

6、按照节能指标考核要求，落实水、电、天然气等能耗管理，并制定和落实相关节能措施。

7、食堂内产生水、电、燃气等费用、餐巾纸、拖把、手套、抹布等易耗品，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本着节约原则使用，甲方有权监督。

8、甲方不定期组织对乙方食堂后勤服务、烹饪、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满意度测评，两次满意度在 90%以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进行相应处罚或者终止承包合同。

9、甲方可不定期向单位内部发放电子调查问卷，对食堂餐饮服务进行考核，如连续 2 次都不合格（十分低于七分即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六、供餐要求

1、早餐供应标准不低于：2 道小咸菜、2 道热菜、2 种主食、1 道蛋类、2 种粥类；

2、午餐供应标准不低于：4 个菜（其中 3 种必须是荤菜，必须含有 1 种大荤菜）、2 种主食、1 种水果、1 种汤、1 种杂粮、酸奶、1 种咸菜；

3、晚餐供应标准不低于两菜两主食（一荤一素两道热菜）；

4、特殊季节按甲方要求提供绿豆汤、红豆汤等，荤素搭配合理，且营养搭配均衡。荤菜须提供羊肉、牛肉、鱼肉、鸡肉等肉类菜品。

5、临时加餐服务：根据采购人单位需求准备

6、乙方应提前一周制定菜谱并公布一周菜单，菜单必须由采购人审核通过。

7、春节（三十、初一、正月十五）、肉孜节、古尔邦节、中秋节、元旦、五一、十一标准：五菜（2 大荤+1 个荤菜+1 素）、1 汤、水果（季节水果）2 种、酸奶。

8、腊八节、元宵节、端午节、冬至等传统风俗节日，根据习俗做餐食。

9、严格落实食品 72 小时留样制，并在留样容器盒上标明菜名、日期、时

间等。饭菜留样应根据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留足数量（不少于 100 克），储存于专用冰箱，并建立留样记录本。

七、食材质量

1、食堂所用食材及相应调料等由乙方购买，米、面、油、调料、冻品及凡是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禁止使用三无产品、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变质食品。

2、采购的肉类、菜品需保证其新鲜，杜绝变质食材。

3、所有主副食品严格遵守出入库规定，做好详细记录，每月向甲方提交相应出入库记录。

八、菜肴质量

全程控制菜肴主、辅料及制作过程安全卫生，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食材新鲜，菜肴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注意菜品更新度，菜肴花色更新及时，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根据就餐情况，及时更新添加菜肴，合理控制上菜节奏，杜绝浪费。

九、就餐要求

职工就餐期间，厨房工作人员要做好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清扫餐桌，及时补充就餐区各种饭菜、餐桌牙签、餐巾纸等，就餐介绍后及时清洁餐厅各项卫生，保持餐厅洁净。

十、用餐时间

早餐供应时间为 9：30 至 10：25

午餐供应时间为 13：30 至 14：30

晚餐供应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乙方须保证按时开餐，不得提前闭餐，且足量保障。

十一、工作人员配备

（一）人员配备

1、乙方按照具体工作量合理配备人员，不得因人员不足影响正常餐饮供应。

2、乙方从业所有人员应提供健康证，确保无任何传染疾病，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中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

(二) 人员管理

人员由乙方进行管理。所有工作人员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注重仪容仪表。乙方需定期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技能培训工作，对于不能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能达到餐饮服务健康要求或相应技能不达标的人员，乙方应立即更换。其余方面参照人员配备要求。

(三) 人员卫生

1、工作人员进入厨房作业区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禁止穿工作服离开厨房、食堂内禁止从事与制作饭菜无关的工作；工作人员做好个人卫生，不留长指甲，工作前或工作中接触脏物后必须洗手，不得对着食物咳嗽、打喷嚏，不能用工作服擦鼻涕、擦汗、擦手或厨具等，不能随地吐痰。

2、工作人员穿着工作服，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工作人员搬送菜肴和餐具前必须洗手。

(四) 人员保险。

服务期内工作人员出现人身意外、工伤等问题，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安全生产

(1) 食堂就餐场所和后堂等任何使用地，不得随意接电、拉线，所有线路更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2) 天然气每日早、中、晚必须进行断气、漏气等检查；

(3) 每半年必须进行一次消防演练，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消防设备的使用；

(4) 所有设备使用应时刻注意安全，所有应设备使用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方承担；

(5) 所有因安全生产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应保证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后堂等场所，确保场地安全，采购方发现一次违反以上要求的，由权利对乙方进行处罚。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间：

备注：最终与以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CARRINGSTONE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__月__日

附件2: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我方投标报价为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

5、我方承诺:保证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限为: _____, 投标有效期为: _____。

6、我方承诺:完全确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合同相关服务条款保证提供服务。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2、被授权人投标时, 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 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5: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对应资格审查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6: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合计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名称	单价（月）	服务期限	总价（年）
1	服务费		12个月	
2	餐费		12个月	
合计				

备注：
餐标为：
1、早餐：5元/人；
2、午餐：15元/人；
3、晚餐：视具体用餐时确定，原则上10元/人。（餐标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降低餐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内容	规格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服务响 应内容与数值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给予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所有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若本表为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公司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10：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说明：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投标保证金汇款/保函凭证复印



附件 14:

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服务团队人数、工作范围、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将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若我单位未能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承诺人: (盖章) _____



附件 1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